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告 忠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世福

被告 天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瑜琄

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907,4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80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,80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書記官 藍予伶